

重新開放倉儲、製造和物流企業設施的協議規定：附錄C

最近更新資訊：

2020年7月8日：提供關於員工休假的福利和對空氣及通風系統進行改進的更多資訊。

2020年7月18日：提供了關於員工和訪客佩戴布面面罩和進行症狀檢查的更多資訊（更改已做黃色高亮顯示）。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正在採取一種分階段的方法，在科學和公共衛生專業知識的支持下，允許某些零售型企業安全地重新開業。以下的重新開業規定是專門適用於支援低風險零售型行業的倉儲企業，這些企業是基於2020年5月13號發佈的洛杉磯縣衛生主管命令而獲得允許重新開業的。除了州長對這些特定行業要符合要求的條件外，這些類型的企業還必須遵守下文提供給倉儲，製造和物流企業設施所列出清單中規定的條件。

請注意：本規定可能會隨著更多資訊和資源的提供而更新，因此請務必定期查看洛杉磯縣網站：<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以獲取本規定的任何更新資訊。

該清單包括：

- (1) 為保障員工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
- (2) 保持物理距離的措施
- (3) 確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4) 與員工和公眾溝通
- (5) 確保公平獲得關鍵服務的措施。

這五個關鍵領域必須包含在你所在設施制定重新開啟協議規定內。

**本指南涵蓋的所有企業必須實施以下列出的所有適用措施，
並準備好解釋為什麼任何未實施的措施不適用於該企業。**

企業名稱：

設施地址：

根據消防規範，設施內的
最大可容納人數：

設施的
大致總平方英尺：

A. 為保障員工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在適用於該設施的所有項劃勾）

- 每位能在家完成工作任務的員工都已被指示這樣做。
- 盡可能指派易感染病毒的員工（65歲以上、有慢性疾病健康問題的員工）在家完成工作。
- 盡可能重新分配工作流程，以增加員工在家工作的機會。
- 為了最大限度地保持物理距離，已經制定了交替、錯開或輪班制的時間表。
- 已告知所有員工如果生病了，或接觸過COVID-9病例患者，不要來上班，並且在適用的情況下遵守DPH的自我隔離指南。對工作場所的請假政策進行了審核和修改，以確保員工因病在家時，不會受到處罰。
- 向員工提供有關員工可能有權獲得的僱主或政府資助的休假福利的資訊，這些福利將使其在經濟上更容易留在家裡。詳情請參見關於[支持COVID-19病假和員工補償金的政府方案](#)的補充資料，包括《[家庭優先新冠病毒應對法案](#)》規定的僱員病假權利，以及根據州長[第N-62-20號行政命令](#)規定的員工可獲得的員工補償福利以及推定的因COVID-19而與工作相關的權利。
- 在員工進入工作區域之前進行員工症狀檢查。檢查必須包括咳嗽、呼吸短促、呼吸困難、發燒或發冷，以及員工是否在過去14天內與已知感染COVID-19的病人有過接觸。這些檢查可以遠程進行，也可以在員工到達時當面進行。如果可行的話，還應在工作現場進行體溫檢查。
- 當被告知一名或多名員工的檢測結果呈陽性，或有符合COVID-19的症狀（病例）時，僱主應制定計畫或方案，要求病例患者在家中進行隔離，並要求所有在工作場所接觸過病例患者的員工立即進行自我隔離。僱主的計畫中應考慮制定一項規定，即讓所有被隔離的員工都能進行或接受COVID-19檢測，以確定是否存在其他的工作場所接觸情況（這可能需要實施額外的COVID-19控制措施）。請參見關於[在工作場所應對COVID-19](#)的公共衛生局指南。
- 如果14天內在工作場所發現3例或更多COVID-19病例，僱主必須向公共衛生局報告，電話是(888)397-3993或(213)240-7821。如果在工作地點發現了群集病例，公共衛生局將啟動群集病例應對反應措施，其中包括提供感染控制指南和建議、技術支援和針對特定場所的控制措施。公共衛生局將指派一名公共衛生病例管理人員參與群集病例的調查，以幫助指導該設施制定應對措施。
- 與他人接觸的員工可以免費獲得適合的可以覆蓋口鼻的布面面罩。員工在工作期間與他人接觸或可能與他人接觸時，應始終佩戴布面面罩。已被醫生告知不應佩戴面罩的員工，只要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遵照加州的指引，佩戴底部有褶皺的防護面罩。該面罩最好有適合下巴形狀的褶皺。不應該佩戴帶有單向呼吸閥門的口罩。當員工獨自在私人辦公室或有實心隔板的隔間（其豎起的高度已超過員工的高度）時，員工無需佩戴面罩。
- 要求員工每天清洗或更換布面面罩。
- 在可行的情況下，只允許在該網站工作的員工進入設施。當有其他人員在工作流程場中時，要求他們戴上布面面罩，並遵守症狀檢查和保持物理距離的要求。
- 所有工作站/區域之間至少應保持6英尺的距離。
- 休息室、衛生間及其他公共區域應經常消毒，消毒時間應在下表中標注：
 - 休息室 _____
 - 衛生間 _____
 - 其他公共區域 _____
- 員工的休息時間應是錯開的，這可以確保在休息室中的員工始終與他人保持六（6）英尺的距離。
- 員工不得在指定休息室以外的任何地方吃東西或喝東西，這可以確保口罩的一貫地正常使用。

- 員工可在以下地點輕易獲得帶有製造商說明的消毒劑和相關用品：

- 所有員工均可在以下地點獲得有效對抗COVID-19的消毒液：

- 允許員工經常休息以清洗其雙手。
- 每位個員工都已獲得分配給他們使用的工具，設備和確定的工作空間。需最大限度避免或取消所有人共用的物品。
- 根據需要修改工作流程，以確保布面面罩和其他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不會危害員工的安全。
- 爭取並支持工作人員成為同伴教育者，加強有關物理距離和感染控制措施的指導。
- 本規定副本已分發給每位員工。
- 已經從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冠狀病毒專題網頁上，把本協議規定和其他COVID-19相關材料的翻譯文件提供給相應母語的員工（如適用）。
- 本清單中所述的所有政策，除與雇用條款有關的政策外，均適用於送貨公司人員和任何其他在場的第三方公司員工。
- 可選項 — 說明其他措施：

B. 持物理距離的措施

- 任何時候都是根據需要減少在現場工作的員工人數，以便能夠遵循保持物理距離和感染控制的要求。
- 如果員工必須在進入設施前排隊接受症狀檢查，則應設置間隔6英尺的障礙物或標記，以保持物理距離。
- 已經分開了單向的入口和出口，以減少擁擠，監控設施內的人數情況以及為員工在進入設施時的症狀檢查留出區域。如果設施只有一個員工入口，我們會在不同班次之間留有足夠的間隔時間，以避免入口擁擠。
- 要求員工在工作場所內的所有區域與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
- 如果適用，對於任何無法允許乘客之間保持6英尺物理距離的電梯，電梯的載客人數每次需限制為4人或更少的人數。所有乘客均須戴上布面面罩。考慮電梯大小，樓層的數量，每天的員工和訪客的數量，以創建適合電梯乘客使用的保持物理距離的指南。
- 如果適用，樓梯間已開放供“上樓”或“下樓”的人群使用，並增加樓梯間的清潔措施。
- 對辦公室，公共座位區和其他非倉庫或生產區域的傢俱擺置進行重新分配，以保持物理距離。
- 如果適用，要求倉庫或車間的通道被指定為單向通道，以保持物理距離。
- 將公共區域設置為限制員工聚集的場所，以確保彼此之間的物理距離至少為6英尺。
- 對員工洗手間，休息室和其他公共區域的在場人數進行限制，以保持物理距離。
- 安裝輔助式的資訊傳遞器材，如架子或公告板，以避免進行人與人之間的交接活動。
- 對工作流程進行審核，並在需要時進行更改，以在收貨和送貨時保持物理距離。

C. 確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確保暖通空調系統運行狀況良好，運作正常；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增加了通風。考慮安裝便攜帶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篩檢程式提升到最高的效率，並進行其他改變，以增加工作區域的外部空氣量和通風量。盡可能安裝非接觸式設備（包括衛生間內），以減少污染風險。

- 提醒到達該場所的訪客，應在該場所內或在屬於該場所的區域內時，必須一直戴著面罩（如適用，在進食或喝東西時除外）。只有被醫生告知不得佩戴面罩的個人才可免於佩戴面罩。為了保障員工和其他訪客的安全，應向到達場所且沒有面罩的訪客提供面罩。
- 在訪客進入設施之前應進行症狀檢查。檢查必須包括有關咳嗽，呼吸急促，呼吸困難和發燒或發冷的登記檢查。這些檢查可以等訪客到達現場後進行，也可以透過其他方法進行，例如線上檢查系統，或者透過在設施入口處張貼標牌，以告知出現這些症狀的訪客不應進入設施內。
- 在營業時間內，使用EPA批准的消毒劑並遵循製造商的說明對生產車間內和辦公室及公共區域所經常接觸的物品（如桌子、櫃檯、門把手或把手）進行每小時一次的消毒。
- 工作空間和整個設施至少需要每天清潔一次，衛生間和經常接觸的區域/物體需要更頻繁地進行清潔。
- 使用EPA批准的消毒劑，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定期對洗手間進行消毒。消毒時間應在下面標注：

- 每班結束時，安全帽和布面面罩都需要消毒。
- 送貨車輛和設備在完成送貨工作前後都需要進行清潔。
- 運送車輛在運送過程中需要配備額外的衛生材料。
- 送貨司機和其他負責送貨的員工在每個送貨站都需要使用乾淨的個人防護裝備。
- 在倉庫和設施中儲存貨物之前，檢查進貨，並執行適當的消毒措施。
- 在設施入口處或附近向公眾提供洗手液，紙巾和垃圾桶。
- 可選項 — 請說明其他有利於執行感染控制的措施：

D. 與公眾溝通的措施

- 本規定的副本已張貼在設施的所有公共入口處。
- 該設施的線上網點（網站，社交媒體等）提供了關於設施的營業時間，要求佩戴布面面罩，限定在設施內人數，關於取貨和/或送貨的政策以及其他相關問題的明確資訊。

E. 確保公平獲得關鍵服務的措施

- 對顧客/客戶至關重要的服務應被優先考慮。
- 可以遠端提供的交易或服務已轉到線上進行。
- 已制定相應措施，確保行動不便和（或）在公共場所面臨高風險的顧客能夠獲得商品和服務。

上述未包括的任何額外措施應在單獨的頁面上列出，企業應將其附到本文件。

關於本協議規定的任何問題或意見，請聯繫以下人員：

企業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最後一次
修改的日期: